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字〔2022〕01号

〔签发人〕 杜建国

管理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

全院各系：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切实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江苏大学关于新时代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江大校〔2022〕1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决定启动实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盲审工作，有关工作事项如下：

一、盲审流程

1. 学院于每年5月10日前，按各专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人数的10%，随机抽取学生进行盲审，名单下发至各系。

2. 各系在5月20日前将盲审学生的论文正文（含附件）隐去学生、指导教师信息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汇总后发送给学院教学秘书。

3. 学院在收到盲审论文后，每篇论文分别联系本学科专业校外专家三名进行盲审。

4. 盲审专家在5月31日前完成论文评阅，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
5. 各系根据评审结果，安排盲审学生的后续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盲审认定结果及处理

1. 盲审结果按照“合格”和“不合格”记录。

(1) 凡不按照规定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盲审的学生，视为盲审“不合格”。

(2) 三位专家均认定为“合格”，视为盲审“合格”；两位专家认定为“合格”、一位专家认定为“不合格”，视为盲审基本“合格”；两位及以上专家认定为“不合格”，视为盲审“不合格”。

2. 盲审结果处理：盲审“合格”的可按照既定安排参加毕业答辩；盲审基本“合格”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参加毕业答辩；盲审“不合格”的，不得提交答辩，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做出修改，修改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经学院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答辩。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1日起开始实施。



报：校纪委高庆国书记 教务处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

2022年1月11日 印发